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i)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與(ii)Trade Power Group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就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持有之股權（即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天津一商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訂立（須待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所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及／或完成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或從屬於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及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對該等條款而言性質不屬重大之修訂，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之上述一切行動。」

代表董事會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5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7.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惟瑋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賀魯玲先生（主席）；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